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10006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00662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066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悠遊卡公司未來不再提供退費專屬信封袋，本府員工
卡退卡方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資訊科技局111年11月29日桃資系字第1110006354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二、有關本府員工卡退卡建議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若機關確認員工卡已收回且後續不會繼續被使用，可透
過公文或以電子郵件（socservice@easycard.com.tw）
寄至悠遊卡公司，並提供相關卡片外碼、姓名、聯絡電
話、退費原因、地址或持卡人本人銀行帳號資訊（銀行
別、分行名稱、帳號），該公司即可協助辦理退費；另
如持卡人欲自行將員工卡掛號寄至悠遊卡公司辦理退
費，信封內亦請提供上開資訊，由該公司協助退費。

（二）員工卡中剩餘可用金額將扣除手續費、退費通知單寄送
郵資或轉帳費……等後辦理退費。

三、如對前開員工卡退費有疑義部分，可撥打悠遊卡公司專線

人事室 111/12/05 15:59



1110011389

有附件

電話洽詢（02-2652-9781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



裝

訂

線